

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普洛股份有限公司，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0 年 05 月 19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6,735,68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2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.18 元）；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0 年 07 月 15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0 年 07 月 16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0 年 07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0 年 07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青岛市湛山一路 16 号

咨询联系人：阎国强 刘萍

咨询电话：0532-83870896

传真电话：0532-83890739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！

普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 年 7 月 8 日